

108 學年度開南商工校內各項獎助學金公告

109.01.14

※上學期申請日期自開學日起至 **109 年 3 月 6 日(五)止**(需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方算完成申請)。

※各項清寒獎助學金以不重複申請為原則，如申請名額超出預定名額時(除明煌建築師紀念獎學金外)，每名學生獎助金額以該獎助學金核發總額平均分配。

※明煌建築師紀念獎學金申請名額超過時，以急難待助或經濟困頓且未申請過之學生為優先，剩餘名額由註冊組篩選未申請過且學業成績較佳者為優先。

※「成績優良類」獎助學金除再興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外，由註冊組主動篩選。

種類	編號	獎助學金名稱	捐贈金額	提供單位	申請條件	名 額		金額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清寒	1	李新運校友獎助學金	2,000,000 元	李碧玲老師	本校二、三年級在校學生 一、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德行評量良好，獎懲記錄功過相抵後無警告處分者。 二、家庭發生變故，致經濟頓生困難者。 三、家庭清寒，無力繳納學雜費且有心向學者。	10 名	無	每名 2,500 元	1. 申請學生至註冊組領取申請表，並於公告時間內申請辦理。 2. 應檢附成績單、出缺席紀錄、獎懲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
清寒	2	財團法人福華文教基金會獎助金	2,000,000 元	廖欽福先生	一、在校成績前一學期：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德行評量良好，獎懲記錄功過相抵後無警告處分者。 二、以清寒學生、身障學生、身障人士子女、急難待助學生為優先。	4 名	8 名	每名 2,500 元	1. 申請學生至註冊組領取申請表，並於公告時間內申請辦理。 2. 應檢附成績單、出缺席紀錄、獎懲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
清寒	3	明煌建築師紀念獎學金	1,200,000 元	張慧美小姐	一、品行優良，在校表現優良者或具優良事蹟者。 二、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未受記警告二次以上處分者。(身障生體育六十分以上) 三、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子女、家境清寒等，或由鄰里長出具清寒證明，確經導師調查屬實者，未曾領取校內其他獎助學金者。 四、急難待助或經濟困頓且未申請過之學生之學生者優先。	6 名	6 名	每名 5,000 元	1. 申請者學生至註冊組領取申請表，並於公告時間內申請辦理。 2. 應檢附成績單、出缺席紀錄、獎懲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
清寒	4	林本博校長獎助學金	1,000,000 元	林本博先生	一、低收入戶或清寒學生。 二、各項成績表現優異者，由科主任或導師提出申請。	3 名	3 名	每名 2,000 元	1. 推薦老師(或申請學生)至註冊組領取申請表，並於公告時間內申請辦理。 2. 應檢附成績單、出缺席紀錄、獎懲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
清寒	5	歐陽緯老師紀念獎助學金	20,000 元	歐陽緯老師 家屬	一、在校成績前一學期：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德行評量良好，獎懲記錄功過相抵後無警告處分者。 二、家庭發生變故、失業、疾病、隔代教養等經濟生活困難。 三、由科主任或導師提出申請。	無	8 名	每名 2,500 元	1. 推薦老師(或申請學生)至註冊組領取申請表，並於公告時間內申請辦理。 2. 應檢附成績單、出缺席紀錄、獎懲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

清寒	6	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獎助學金	20,000 元	林清富校友	一、本校在校清寒原住民籍學生。 二、家庭發生變故、單親、失業、疾病、隔代教養等經濟生活困難。 三、由科主任或導師以上事實提出申請。	2 名	2 名	每名 5,000 元	1. 推薦老師(或申請學生)至註冊組領取申請表,並於公告時間內申請辦理。 2. 應檢附成績單、出缺席紀錄、獎懲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
清寒	7	楊慶傳校友獎助學金	35,000 元	楊慶傳校友	一、本校在校清寒學生。 二、在校成績前一學期: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德行評量良好,獎懲記錄功過相抵後無警告處分者。 三、家庭發生變故、單親、失業、疾病、隔代教養等經濟生活困難。 四、由科主任或導師以上事實提出申請。	5 名	5 名	每名 1,000 元	1. 推薦老師(或申請學生)至註冊組領取申請表,並於公告時間內申請辦理。 2. 應檢附成績單、出缺席紀錄、獎懲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
清寒	8	陳卿弘校友獎助學金	30,000 元	陳卿弘校友家屬	一、本校汽車科在校清寒學生。 二、在校成績前一學期: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德行評量良好,獎懲記錄功過相抵後無警告處分者。 三、家庭發生變故、單親、失業、疾病、隔代教養等經濟生活困難。 四、由科主任或導師以上事實提出申請。	2 名	2 名	每名 1,000	1. 推薦老師(或申請學生)至註冊組領取申請表,並於公告時間內申請辦理。 2. 應檢附成績單、出缺席紀錄、獎懲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
清寒	9	黃阿碧女士清寒獎助學金	100,000 元	林書容校友	一、清寒學生或低收入戶學生,無力繳納學雜費且有心向學者。 二、家庭突遭變故、隔代或依親教養、家庭成員中有重病醫療負擔沉重,以致經濟生活困難者。 三、在校前一學期成績: (1)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 (2)德行評量良好,獎懲記錄功過相抵後無小過處分者。 (3)無曠課紀錄。 四、經導師、科主任或在校老師推薦者。	2 名	2 名	每名 2,500 元	1. 推薦老師(或申請學生)至註冊組領取申請表,並於公告時間內申請辦理。 2. 應檢附成績單、出缺席紀錄、獎懲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
清寒	10	台北市文昌宮清寒學生獎學金	150,000 元	財團法人文昌宮慈善事業基金會	凡學期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德行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未領有校內清寒及急難救助類獎助學金之清寒優秀學生。	3 名	3 名	每名 2,500 元	1. 推薦老師(或申請學生)至註冊組領取申請表,並於公告時間內申請辦理。 2. 應檢附成績單、出缺席紀錄、獎懲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
清寒	11	財團法人翁黃琴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	360,000	財團法人翁黃琴社會福利基金會	一、本校清寒學生或低收入戶學生,無力繳納學雜費且有心向學者。 二、家庭突遭變故、隔代或依親教養、家庭成員中有重病醫療負擔沉重,以致經濟生活困難者。 三、在校前一學期成績: (1)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 (2)德行評量良好,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無小過處分者。 (3)無曠課紀錄。 四、經導師、科主任或在校老師推薦者。		6 名	每名 3,000 元	1. 推薦老師(或申請學生)至註冊組領取申請表,並於公告時間內申請辦理。 2. 應檢附成績單、出缺席紀錄、獎懲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

急難	12	「簡朝陽先生與呂鳳珠女士」學生急難救助金	100,000 元	簡朝陽先生與呂鳳珠女士	一、在校生突遭意外、重病或家庭突遭變故，以致家庭經濟陷入困境者。 二、經導師、科主任或在校老師依據事實協助提出申請。 三、同一事實申請以一次為限。	1. 突遭意外受傷者，核撥救助金新台幣 3,000 元。 2. 突遭意外以致傷殘或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核撥救助金新台幣 5,000 元。 3. 家庭突遭變故，以致家庭經濟陷入困境者，核撥救助金新台幣 8,000 元。				1. 事實發生三個月內申請。 2. 請至註冊組領取申請表格。 3. 須附醫療診斷證明書、重大傷病卡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急難	13	正則學園急難救助獎助學金		日本正則學園	一、在校生突遭意外或重病者申請時頒發。 二、可由導師或科主任依據事實協助提出申請。			視孳息而定		1. 學期中皆可申請。 2. 申請者(老師或學生)請至註冊組領取申請表格。 3. 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成績優良	14	台北市文昌宮優秀學生獎學金	150,000 元	財團法人文昌宮慈善事業基金會	凡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德行及體育成績八十分以上，且未領有校內成績優良類獎學金之品學兼優學生。	3 名	3 名	每名 2,500 元		1. <u>由註冊組主動篩選</u> 全校前三名學生(各班至多一名)頒給獎學金。 2. <u>第 13~16 項以不重複為原則。</u>
成績優良	15	學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本校合作社提供	開南商工合作社	一、學業標準：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無不及格科目。 二、德行評量：當學期無受小過或累計達小過(含)以上處分。 三、當學期末領有校內各項成績優良類獎學金。 四、每班學業成績第一名之學生，若第一名同學不符前三項標準者，將往後推算，皆無符合者，該班本項從缺。 五、若班級學業成績第一名超過一名時，依優先順序：懲處少者(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 > 實習成績 > 體育成績，篩選較優一名頒給獎學金。	每班 1 名	每班 1 名	每名 1,000 元		1. 上、下學期各頒一次。 2. 上學期二、三年級學生。下學期一、二、三年級學生。 3. <u>由註冊組主動篩選辦理。</u> 4. <u>第 13~16 項以不重複為原則。</u>
成績優良	16	王武雄校友獎學金	200,000 元	王武雄校友	一、本校二、三年級在學學生。 二、前學年成績：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 三、德行評量良好，獎懲記錄功過相抵後無警告處分者。 四、每年核發一次。	綜合高中 2 名 職業工科 2 名	無	每名 600 元		1. <u>每學年頒一次。</u> 2. <u>上學期開學後由註冊組主動篩選辦理。</u> 3. 以學年總平均高低遴選，曾獲頒甲乙種成績優良獎學金者除外。 4. <u>第 13~16 項以不重複為原則。</u>
成績優良	17	蕭柏舟校友獎學金	160,000 元	蕭柏舟校友	一、本校二、三年級在學學生。 二、前學年成績：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 三、德行評良好，獎懲記錄功過相抵後無警告處分者。 四、每年核發一次。	職業商科 3 名	無	每名 1,000 元		1. <u>每學年頒一次。</u> 2. <u>上學期開學後由註冊組主動篩選辦理。</u> 3. 學年總平均高低遴選，曾獲頒甲乙種成績優良獎學金者除外。 4. <u>第 13~16 項以不重複為原則。</u>

成績優良	18	李秉煌校友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1,000,000 元	李秉煌校友家屬	1. 低收入戶家庭學生，每學年一名，由註冊組依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校排順序主動篩選。 2. 德行成績評量良好，改過銷過後無小過以上處分者。 3. 無曠課紀錄。	1 名	無	以捐款金額孳息，提供每學年 1 萬元獎助學金	1. 108 學年度起適用。 2. 第一學期開學後由註冊組主動篩選，當學期獲獎學生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各項清寒獎助學金。
成績優良	19	再興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		劉宗信先生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報名且取得全民英檢初級、多益普級與 G-telp 第四級證照之學生，且符合以下條件者： 1. 依法核定之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有書面證明者。 2.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認定並提出書面證明者。			每名 500 元	1. 取得證照後一個月內檢附申請書提出申請。 2. 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本。 3. 經導師認定後由學校補助。
品格優良	20	陳嘉男校友品格優良獎助學金		陳嘉男校友	本校在校學生皆可申請，申請條件優先順序與審查項目如下： 一、品行優良：前學期「德育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未受警告(含)以上處分(曾受處分，但於學期內申請改過銷過合格者)。 二、有孝順父母、刻苦勤學、熱心服務、積極參與公益活動等特殊事蹟，足堪為師生楷模者。 三、參加校外競賽者、表現優異，堪為同學模範者。 四、其他具備值得表揚事蹟者。 ★同一特殊事蹟或成績表現已申請且獲獎者，不得重覆申請！	2 名	2 名	每名 1,500 元	1. 申請者(學生)至註冊組領取申請表，並於公告時間內申請辦理。 2. 導師、科主任或在校老師可推薦。 3. 申請名額超過時，由校長及相關處室主任、科主任、導師組成的『陳嘉男校友品格優良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核發名單與金額。
比賽	21	陳雲鵬 老師獎學金	136,398 元	陳雲鵬老師	依教學組所公開舉辦之作文、書法比賽，各年級第一名得獎名單。	各年級 1 名	各年級 1 名	每名 300 元	1. 依教學組公佈得獎名單後，由教學組提出申請。 2. 每學年舉辦一次。